

AW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

张民安 主编

证 券 法

杨 峰 / 刘兴桂 / 主 编
徐强胜 / 邵挺杰 / 副主编

371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2)

张民安 主编

证 券 法

主 编 杨 峰 刘兴桂

副主编 徐强胜 邵挺杰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兴桂 邵挺杰 徐强胜

梅 伟 张 奎 陈月秀

杨 峰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C) 林峰民系去商另业步学去对司等高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除主 变另求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法/杨峰,刘兴桂主编;徐强胜,邵挺杰副主编.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11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张民安主编)

ISBN 7-306-02195-8

I. 证… II. ①杨… ②刘… ③徐… ④邵… III. 证券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3425 号

策划:蔡浩然 责任编辑:浩 然 封面设计:方楚涓 责任校对:张 羽 责任技编:黄少伟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广东南海系列印刷公司印刷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市东下路6号 邮编:528200)

787毫米×960毫米 16开本 22.375印张 423千字

2003年11月第1版 200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定价:36.90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16章,从证券法的基本理论、证券发行与交易、证券市场及证券法律责任等方面,对证券法作了系统而全面的阐述。

本书内容新颖,具知识性及实用性,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作教材,也适合法官、律师等司法工作者使用,亦是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及广大投资者了解证券法律知识的理想读物。

作者简介

杨峰，男，1970年6月生，江西宁都人。2000年7月毕业于华侨大学法律系，获民商法硕士学位；2000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王家福教授攻读民商法博士学位；2003年7月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华侨大学法律系讲师。曾在《民商法论丛》、《中国法学》、《中原财经法律评论》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主要著作有《民法物权》（副主编）。

刘兴桂，男，1963年生，湖北仙桃人。1988年7月武汉大学硕士毕业后在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任教；1993年7月到广州大学法律系任教，现为广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系副主任。曾主编《关贸总协定与中国》、《证券法概论》、《物业管理法》、《城市管理法制问题研究》以及《商事法学》等著作，发表论文20余篇。先后到澳大利亚、新加坡、瑞士及香港地区进行学术交流。

徐强胜，男，1967年12月生。1990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现为河南财经学院法律系副教授。

邵挺杰，男，1965年11月生于广东南海。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现为广州大学法学院讲师。出版著作《证券法》（主编）、《中国证券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副主编）。

梅伟，男，1974年11月生，湖北黄冈人。1997年7月毕业于海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民商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同年到广州大学法学院任教；2003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孙宪忠教授攻读民商法博士学位。曾参与编写《民法债权》、《合同法》等教材。

张奎，男，1970年9月生，重庆市人。2001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民商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同年到重庆师范学院任教；2003年9月考入武汉大学法学院攻读民商法专业博士学位。

陈月秀，女，1974年12月生。2000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广州大学法学院讲师。曾参与编写《商事法学》、《保险法》（副主编）。

总 序

2002年3月至8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已经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该系列教材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民法债权》、《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商事法学》以及《民商法法规汇编》。由于该系列教材内容新颖、知识丰富、语言生动、结构紧凑,极大地提升了我国民商法学的理论水平,反映了当代民商法的国际性、现代性和统一性的发展趋势,因此,在该系列教材出版以后,广东省和全国许多高校纷纷选用该系列教材,使该系列教材很快在全国同类教材中脱颖而出,成为广受欢迎的民商法教材。鉴于该系列教材的良好反映,许多学者要求继续组织广东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编写民商法方面的系列教材。为此,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直接支持和关心下,我们决定继续编写《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

在高等院校法学教材俯拾即是的今天,我们组织编写这样一套民商法系列教材是否是在简单地重复已有的成果,作低级的、毫无意义的劳务工作?这是我们在组织编写这一套系列教材时所应当回答的问题。我们认为,表面上看,中国法学教材尤其是民商法学的教材多种多样,可供我们的学生选择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我们似乎没有必要再去编写这样的一套教材。然而,如果我们仔细研究就会发现,此种说法是不正确的。我们认为,虽然我国民商法方面的教材多种多样,但是,大多数教材的内容过于陈旧、观点过于老化,没有反映当代民商法的最新成就;我们应当编写一套完全能够反映当代民商法发展潮流的民商法教科书。正是基于此种考虑,我们在编写《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以后,决定继续编写能够反映当代民商法最新发展潮流的民商法教科书,供广东省和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选用。

下面就该套民商法系列教材作简短的说明:

其一,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的具体内容。《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一共九本,内容包括:《商法总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

《破产法》以及《国际商法》，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在2003年8月至2003年12月先后出版。

其二，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的总的指导思想。正如《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一样，《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的总的指导思想是：①理论性。民商法学是一个理论性很强的学科，因此，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主要是对各个领域所存在的理论作出介绍，而不满足于对中国有关民商法律规范的简单解释或注释。②国际性。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实施，我国已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重要成员，我国民商法应当与当代民商法的国际性、现代性和统一性的发展趋势保持同步，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系列教材应当主要反映此种发展趋势。③实践性。我国民商法虽然应当反映当今民商法发展的最新潮流，但是，我国民商法在适用过程中也必然会出现某些问题，如何将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应用于我国的实际以解决实际问题，也是我国民商法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也应当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反映中国的实际情况和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④生动性。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不仅要求内容科学，而且要求语言生动、逻辑严密和结构紧凑，力求在为学生提供民商法专业知识的同时，给他们以学习上的愉悦感。

其三，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的编写者。参加《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的编写人员均为广东省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学和科研人员，包括中山大学法学院、深圳大学法学院、广东商学院法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广州大学法学院以及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等院校的教学和科研人员，他们都是中青年人，精力充沛，思维敏捷，观念创新，对当代民商法的前沿理论与具体实践极其熟悉；他们都精通英语，有的熟悉第二外语，可以熟练地使用外语从事民商法的科研活动。

其四，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的内容的修改。正如《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一样，《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实行丛书主编和每本书主编负责制，对每一本教材而言，主编为了保持整本书的结构和体例完整性的需要而有权对各个撰稿人所提供的稿件加以修改，但是不得基于学术观点的不同而作出修改；丛书主编为保持整套丛书的体例和结构的需要，有权对每本教材的内容作出修改，但

是不得基于学术观点的不同而修改。

2002年出版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已经在法学界受到好评。我们期待,这次出版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也能受到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03年6月4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序

1551年当英国建立全世界第一家股份公司，发行第一支股票时，^①世人无法想象股份公司和股票将会对世界产生怎样的影响。450多年以来，股份公司在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正如马克思所言：“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②如今，股份公司、股票、债券等已融入人们的生活，世界证券市场以惊人的速度发展。现代证券市场成为一国经济的“晴雨表”，是一国经济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上发达国家对证券市场的完善极为关注。证券市场是充满机遇、风险、诡计、欺诈的市场。不法者在证券市场利用大自然赋予人类的智慧和诡计、淋漓尽致地导演了一出又一出见不得阳光的罪恶。从法国发生的密西西比泡沫，到使军人、家庭妇女甚至牛顿都卷入的英国“南海泡沫”，从1929年美国股灾，到21世纪初美国发生的“安然”事件、“世通”事件和“安达信”事件，导演者从中谋取巨额利润，而广大的投资者和整个社会却深受其害。但每一次重大事件的发生都导致新证券法律出台，致使证券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

自1984年11月14日上海飞乐音响公司向社会发行第一只股票以来，我国的证券市场从无到有、从场外市场到证券交易所的场内市场，走过了风风雨雨的19年。我国证券市场在融通闲散资金为经济建设提供资金，在我国的经济飞速发展中作出了重要的贡献。199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通过，标志着新中国第一部证券法正式诞生，并成为我国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但毋庸置疑，我国证券市场还不完善、证券法律制度还存在缺陷。我国《证券法》重行政、刑事制度，轻民事制度；同时对诸多重要问题未作规定，即使有规定也是语焉不详、轻描淡写、含糊不清，或是作原则性规定，在实践中不易操作。在证券市场上，各种违法行为泛滥，坑

^① 1551年，英国建立了全世界第一家股份公司——俄罗斯公司（又称MUSCOVY公司），该公司向公众发行了面值25英镑、总值6000英镑的股票。参见胡春风：《世界证券史画》，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688页。

蒙欺诈之风蔓延,行政执法不力。琼民源案、红光实业案、郑百文案、猴王案、中科创业案、亿安科技案、银广夏案等诸多证券违法案件层出不穷。在这些案件中,许多证券投资者蒙受巨大损失,他们倾家荡产、血本无归。凡此种种,极大地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危害了我国证券市场的秩序。因此,规范我国证券市场秩序,完善我国的证券法律制度,普及证券法律知识已是当务之急,同时也是广大证券投资者、证券法律界人士的共同心愿。为此,我们组织了一批既有理论、又有实践经验青年学者,根据最新资料,编写一本反映我国证券立法最新成果、总结我国证券立法经验的证券法教科书。

本书分四编共16章,内容包括证券法的基本理论、证券发行与交易、证券市场以及证券法律责任等方面。本书内容丰富新颖,语言流畅生动,结构合理,体现了理论性、科学性和实践性的统一。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广大投资者了解证券法律知识的入门读物,同时对法官、律师和证券业界人士也有重要参考作用。

本书各章节的撰稿人是(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兴桂撰写第一章;

邵挺杰撰写第二章;

徐强胜撰写第三章、第七章;

梅伟撰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张奎撰写第八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陈月秀撰写第九章、第十章;

杨峰撰写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由于本人近段时间忙于繁杂的事务,因此,本书的组稿和统稿工作均委托给了目前正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攻读博士学位的梅伟先生完成,对其辛勤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初稿完成以后,由刘兴桂先生与本系列教材主编张民安先生修改定稿。由于时间紧迫和编者的学术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当之处,敬请各位同仁和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杨峰博士

2003年8月28日于澳门

目 录

总序	(I)
序	(IV)
第一编 证券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证券法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	(1)
一、导论	(1)
二、证券的概念、范围与特征	(2)
三、证券的种类	(4)
四、证券的作用	(6)
第二节 证券法	(6)
一、证券法的概念	(6)
二、证券法的特征	(7)
三、证券法的调整对象	(7)
四、证券法的性质	(9)
五、证券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0)
第三节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11)
一、信息公开原则	(11)
二、公平原则	(14)
三、公正原则	(15)
四、效率原则	(15)
五、统一监管和市场自律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16)
第四节 证券法的渊源	(16)
一、导论	(16)
二、国外证券法的渊源	(17)
三、我国证券法的主要渊源	(18)
第二章 证券法的历史沿革	(20)
第一节 证券法的产生与发展	(20)
一、近代证券法的产生	(20)

二、现代证券法	(20)
三、当代证券法	(21)
第二节 两大法系国家的证券法律制度	(23)
一、美国的证券法律制度	(23)
二、英国的证券法律制度	(26)
三、日本的证券法律制度	(27)
第三节 我国证券法的立法概况	(29)
一、民国时期的证券立法	(29)
二、新中国的证券立法	(30)
三、我国台湾地区的证券立法	(31)
四、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证券立法	(32)
第三章 证券监管与自律制度	(33)
第一节 证券监管概论	(33)
一、证券监管的界定	(33)
二、证券监管的特征	(33)
三、证券监管的原则	(34)
四、证券监管的目标	(35)
五、证券直接管理、证券业自律及投资者的参与	(36)
第二节 证券监管法律关系	(38)
一、证券监管法律关系的界定	(38)
二、证券监管法律关系的主体	(38)
三、证券监管法律关系的客体	(40)
四、证券监管法律关系的内容	(41)
第三节 证券监管的模式	(42)
一、政府型监管体制	(42)
二、自律型监管体制	(43)
三、政府型监管体制与自律型监管体制的互补与融合	(44)
四、两大法系国家的具体监管制度	(46)
第四节 我国的证券监管体制	(49)
一、我国证券监管体制的特点	(49)
二、我国证券监管体制的发展历程	(50)
三、我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53)
四、证券监管机构稽查证券违法案件的程序	(56)
第五节 我国证券业的自律管理	(58)

(28) 一、我国证券业协会的产生	(58)
(78) 二、证券业协会的性质	(58)
(98) 三、证券业协会的设立及其职责	(60)
(98)	
(98)	
(00)	
(10)	
第二编 证券发行与交易	
第四章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62)
第一节 证券发行概述	(62)
(40) 一、证券发行的界定	(62)
(20) 二、证券发行的法律性质	(63)
(70) 三、证券发行的种类	(64)
第二节 证券发行的审核制度	(66)
(50) 一、证券发行的注册制	(66)
(50) 二、证券发行的核准制	(68)
(80) 三、我国证券发行的审核制	(71)
第三节 证券发行的信息公开制度	(72)
(40) 一、证券发行信息公开的范围	(72)
(20) 二、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73)
(80) 三、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	(75)
第四节 股票发行	(76)
(70) 一、原始股票的发行	(76)
(70) 二、新股的发行	(77)
(80) 三、人民币 B 股的发行	(78)
第五节 债券的发行	(79)
(90) 一、债券发行的方式	(79)
(01) 二、债券发行的条件	(80)
(1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80)
(51) 四、公司债券发行的因素	(81)
(51) 五、公司债券发行的程序	(81)
第六节 证券承销	(83)
(81) 一、证券承销的界定	(83)
(41) 二、证券承销的意义	(84)
(41) 三、证券承销协议	(84)

四、证券承销的方式	(86)
五、证券承销人的禁止行为	(87)
第五章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证券交易概述	(89)
一、证券交易的界定	(89)
二、证券交易的基本规则	(90)
三、证券交易的方式	(91)
第二节 证券上市制度	(93)
一、证券上市的界定	(93)
二、证券上市的种类	(94)
三、证券上市的条件	(95)
四、证券上市的程序	(97)
五、证券上市的暂停与终止	(100)
第三节 上市证券的交易过程	(102)
一、开户	(102)
二、委托	(103)
三、成交	(103)
四、清算和交割	(104)
五、过户	(105)
第四节 证券场外交易	(106)
一、证券场外交易的界定	(106)
二、证券场外交易的特点	(107)
三、我国证券场外交易的形式	(107)
四、证券场外交易的监管	(108)
第五节 持续性信息公开制度	(109)
一、持续性信息公开制度的界定	(109)
二、持续性信息公开制度的内容	(110)
三、持续性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	(111)
第五节 证券交易的限制	(112)
一、证券价格涨跌的限制	(112)
二、对上市公司特定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限制	(113)
三、国家股、法人股、内部职工股转让的限制	(113)
四、专业机构及人员持有、买卖股票的限制	(114)
五、现货交易、场内交易限制	(114)

第六章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115)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15)
一、上市公司收购的界定	(115)
二、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意义	(116)
三、上市公司收购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116)
四、上市公司收购的种类	(117)
五、上市公司收购的主体	(119)
六、上市公司收购的客体	(121)
第二节 公司收购的立法例	(121)
一、成文法型公司收购法例	(122)
二、行业自律型公司收购法例	(124)
三、我国上市公司收购的立法概况	(125)
第三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信息披露制度	(126)
一、导论	(126)
二、股东持股披露规则	(126)
三、股东持股变动披露制度	(127)
第四节 要约收购	(127)
一、要约收购的界定	(127)
二、收购要约	(128)
三、要约收购的程序	(129)
四、要约收购的法律后果	(129)
第五节 协议收购	(131)
一、协议收购的界定	(131)
二、协议收购的程序	(131)
三、我国的协议收购制度	(132)
第六节 反收购	(133)
一、反收购行为的价值争论	(133)
二、英国法对反收购行为的规范	(135)
三、美国法对反收购行为的规范	(136)
第七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138)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138)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界定	(138)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特点	(139)
三、基金单位与股票、债券的区别	(140)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类	(141)
一、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	(141)
二、公司型投资基金和契约型投资基金	(142)
三、股票基金和债券基金	(143)
四、其他分类	(145)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立法例	(145)
一、英美法系国家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的立法例	(145)
二、大陆法系国家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的立法例	(147)
三、我国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的立法例	(147)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主要内容	(149)
一、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基本原则	(149)
二、证券投资基金当事人	(150)
三、基金财产	(154)
四、基金的设立、筹集和交易	(155)
第三编 证券市场	
第八章 证券市场概述	(157)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157)
一、证券市场的概念	(157)
二、证券市场的特征	(158)
三、证券市场的种类	(159)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价值和功能	(162)
一、证券市场的价值	(162)
二、证券市场的功能	(165)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运行	(168)
一、证券市场的运行主体	(168)
二、证券市场的运行客体	(171)
三、证券市场的运行过程	(172)
第九章 证券交易所	(177)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概述	(177)
一、证券交易所的概念	(177)
二、证券交易所的特征	(177)
三、证券交易所的历史沿革	(178)

四、证券交易所的功能	(180)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	(181)
一、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制度	(181)
二、证券交易所的设立条件	(182)
三、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	(183)
四、证券交易所的组织结构	(186)
五、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189)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	(190)
一、制订证券交易及管理规则	(190)
二、保障交易场所交易公平及交易信息公开	(190)
三、实时监控与信息披露的监督	(191)
四、技术性停牌和临时停市	(192)
五、风险基金的设立与管理	(193)
六、对违规人员的处罚	(193)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	(194)
一、进入证券交易所的主体为证券公司	(194)
二、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委托方式	(195)
三、集中申报的规则与清算、交割、登记、过户	(196)
四、回避制度	(196)
五、交易结果不得改变规则	(197)
第十章 证券公司	(198)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198)
一、证券公司的概念	(198)
二、证券公司的特征	(198)
三、证券公司的种类	(199)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设立	(200)
一、证券公司的设立制度	(200)
二、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	(201)
三、证券公司的设立程序	(202)
四、证券公司的变更和终止	(203)
第三节 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	(203)
一、证券经纪业务	(204)
二、证券自营业务	(204)
三、证券承销业务	(205)